

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第九次分红公告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以及《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及《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说明书》”）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，以及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《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第九次分红预告》，结合本集合计划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计划优先级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元伯 1 号优先级”）进行第九次分红。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东北证券元伯 1 号优先级每 10 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 0.228 元；

2、东北证券元伯 1 号优先级 2017 年 11 月 13 日除息后的单位净值为 1.0000 元，累计单位净值为 1.2250 元；

3、其它事宜见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《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第九次分红预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14日